



TRIAL ADVOC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法庭论辩制度

——影像与现实

刘晓兵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TRIAL ADVOC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法庭论辩制度

——影像与现实



NLIC297093693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法庭论辩制度——影像与现实 / 刘晓兵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620-4902-9

I. ①美… II. ①刘… III. ①法庭—辩论—司法制度—研究—美国 IV. ①D97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4087号

- 书 名 美国法庭论辩制度——影像与现实
Meiguo Fating Lunbian Zhidu Yingxiang yu Xianshi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第三编辑部 010-58908289 zonghebianjishi@gmail.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19.25印张 315千字
- 版 本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902-9/D·4862
- 定 价 3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美国法律教育观察——以法学院为中心

001

序

P R E F A C E

刘晓兵博士在大作《美国法庭论辩制度——影像与现实》付梓之际，嘱我为之作序。最初我本想推辞，因为我资历及水平有限，恐负晓兵博士所托，辱没这本佳作。晓兵博士一再邀请，加之我们是同一个教研室的同事，更为重要的是这几年我们在法学院共同开设了“法律论辩技能”这门课，和别人相比，我还算有些心得，因此，我就答应下来为该书作序。

了解美国法学教育者一般都知道，美国法学院有一门重要课程叫法庭论辩技巧（Trial Advocacy），简言之，论辩就是说服他人。律师的论辩任务有三，首先，其论辩意见让人能够听进去，论辩有趣，能吸引听众；其次，使对方了解信息，选择恰当内容，强调关键点；最后，说服听众接受论辩的观点。论辩技巧是说服的关键，亚里士多德提出了论辩的三个要素：本质、同情心及理性。论辩中的本质因素强调律师要使听众感到其论辩值得信赖、真实、合理，简言之，使人觉得信服；而同情心因素强调律师要吸引听众的情感，这样会使其从心底信服律师的论辩；理性因素是说律师论辩要有事实依据，要言之成理、言之有物，符合理性规则。美国法学院的论辩技巧课就是围绕着上述三个因素做文章，切实提高法科生交叉询问等技巧。由于西方政客多是法科出身，不少人还做过律师，多年的实践使论辩技巧已经相当纯熟。因此，一旦从政，参加记者会或在议会中接受反对派质询时，不管记者或者反对派提出多么刁钻的问题，都能见招拆招、对答如流，一般民众很容易被其自圆其说的功夫所打动。香港律师杨良宜说西方政客回答记者提问或者面对反对派质询时所应用的技巧与交叉询问区别不大。“这能耐来自多方面的修养，最重要的是思维的紧密，逻辑性强，脑子动得快，知识水平高。其次是表达的水平，用字的修养等。”这种能力与政客在法学院所受的论辩技能培养



是分不开的，这叫幼功在身。

我和晓兵在法学院均开设过《法律论辩技巧》这门课，该课程由一个案例贯穿始终，学生依照案例事实进行说服力技能训练，了解法律人是如何运用相关事实及法律解决争议。这个案例得到美国法律论辩研究所授权，为了冲淡浓厚的美国味，对有关案情作了技术性处理。当下不少法律院校开设模拟法庭课程，法科生也热衷组织模拟法庭。但是，这些模拟法庭大多关注法律争议，案例选择往往关注许霆案这样的轰动性案件，学生们分成原被告双方，一招一式、针锋相对，双方比拼的是口舌之争，颇有国际大专辩论赛之风。学生们严格按正式程序操作，一板一眼，毫不含糊。法袍、法槌、大檐帽法警，一个都不少，虽很逼真，但热闹归热闹，总有点小孩子过家家的感觉。热衷围绕法律问题辩论与法律院校教学强调理论传授是颇为合拍的。比如针对许霆利用 ATM 机出错之机用信用卡大肆取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构成盗窃罪，模拟法庭上的控辩双方唇枪舌剑的主题是不当得利、秘密窃取、期待可能性等抽象的法律概念及法律学说，这样庭审俨然成了法律学说朗诵课堂。显然，这种模拟法庭难以让学生学会用证据说服裁判者的能力。尽管法科生对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句话耳熟能详，也认识到证据在庭审中的作用。但是，他们对于证据的理解显然是存在偏差的，他们仅关注证据客观性、真实性以及相关性，念念不忘的是所谓查明案件事实，往往忽略了即使案件事实是真实、可信的，但是，双方对于都认可的案件事实却可以进行有效组合，构建针锋相对的故事去说服裁判者。

相形之下，我们的法律论辩课与之大相径庭。以授课所用的案件为例，案情是平衡的，这就意味着同时存在对双方有利以及不利的事实。例如，某公司雇佣了王萍，王是个活泼可爱的女孩儿，她喜欢着装清凉，有时嫌天热，将衬衣下摆打结而露出腹部，她也喜欢和同车间的男工友谈笑。根据公司规定，王萍有 60 天的试用期。但试用期尚未到期，车间经理韩某解雇了王萍，王认为被解雇的原因是她拒绝了韩某多次性骚扰，韩某利用公司人事管理的职权，公报私仇，在试用期内无理解雇了她，给自己造成了精神损失。王萍指出，韩某曾经开车送其回家，告别时亲吻其嘴唇；在公司聚会时利用和其共坐一个沙发之机将手放到其大腿上；曾暗示她要听从其摆布；韩某曾经送其黑色女士内衣作为礼物。王萍的律师以上述证据为基础构建了一个受害者的故事：一个活泼貌美的女孩成为一个离婚老男人的猎物，韩某对王萍垂涎

三尺，寻找机会对女孩采取了亲嘴、摸腿、送性感内衣等赤裸裸的性骚扰行为，最后因达不到目的而找借口辞退了女孩儿。上述事实有相关证人证言证实。在这种情况下，韩某一方加以否认是极为不理智的，一旦原告在庭上提交相关证言，那么韩某将会面临彻底败诉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韩某一方对于上述事实作出了不同解读，讲述了一个截然相反的故事：所谓性骚扰是彻头彻尾的性幻想，王萍作风轻佻，工作效率低下，她的热情不是用于工作，而是在工作场所卖弄风情。韩某作为老板，离婚多年而独身至今说明其一心扑在工作上，他看到王萍工作不见起色，忧在心中，多次提醒王萍改正，为了鼓励王萍，他以父辈对女儿的关爱，送给她内衣，当然，现在看有些不合适。至于吻别时亲到嘴唇，这是由于光线黑暗所致，至于在聚会时碰到王萍的腿，那是因为沙发上挤了几个人，韩某不小心手碰到了王萍的腿，在众人面前有意触碰王萍的腿是不可能的也是极为愚蠢的。因此，王萍指控的性骚扰纯属子虚乌有，是王萍被开除后的报复。如果存在性骚扰，那她为什么之前没有投诉过呢？

在我们的课堂上，学生们分成对立的小组，围绕着上述案件细节演练相关技巧，学会用事实说话。我们不允许学生预设立场，凭借道德优势压人。我们会告诉学生，法律人引以为傲的是理性，擅长的是批判性思维。不允许学生专注于将王萍刻画成可怜的打工妹，韩某是色胆包天的丑陋资本家。上述刻板印象，非黑即白，立场优先，喧嚣的道德指称取代了对事实的关注。这种贴标签式的做法是赤裸裸的偏见，与理智无缘，是思考的短路，最后烧毁的是正义的果实。

相形之下，中国法学院在这方面的教育有所欠缺。杨良宜提醒我们：“不妨自问，即使在日常的与外国人交往中，什么时候曾经试过强而有力地说服一位带有怀疑的外国人？绝大多数人即使与外国人有打交道的机会，也只停留在客套。即使日常交往如此，诉讼中的交叉询问怎会不同。”这是婉转批评我们的法学教育。须知法科生接受全面的论辩训练是担当一名合格法律人的前提。

法科生接受全面论辩训练的方式之一是接受《法律论辩技巧》这样的实践性法律教育课程训练，当然，法科生也需要优质的课程辅助材料。“本书可以为高等法学院校的法庭论辩课程教学提供参考，既可以用于与法庭论辩有关的法学理论课教学，也可以用于与法庭论辩有关的法律实务课教学，如仲



裁课、法律谈判课、庭审技能课、法律诊所课中与法庭辩论有关的课程内容的教学。特别是，书中的实践教学法庭影像片段和实例庭审片段可以为上述课程的模拟教学提供具体而生动的参考素材，这些素材对于授课教师提高学生兴趣并拓展学生视野是有助益的。”与此同时，“对于法律英语爱好者而言，电影中的法庭辩论对白和案例中的法庭辩论原文是地道而鲜活的学习材料。”总之，本书是一本难得的佳作，值得推介。

刘骁兵博士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教研室成立时成为我的同事，几年来，他努力投身教学科研，取得了许多令人瞩目的成绩。另外，这些年他努力提升自己，从没有放慢学习深造的脚步，2011年他在美国获得法律论辩技巧的 LL. M. 学位，回国后将美国取得的实践教学经验用于回国后的教学科研，本书就是他将美国法律论辩技巧理论实务与国内教学经验相结合的产物。作为刘骁兵博士的同事，欣见其佳作问世，预祝其更多成果问世。

是为序。

许身健

2013年6月30日于北京

前言

FORWORD

关于公正的实现，有两句西方法谚一直倍受推崇：一句是，“实现公正，哪怕天塌下来”；另一句是，“实现公正，以看得见的方式”。^{〔1〕}

第一句法谚讲的是目的，公正是法律的终极生命和价值目标，无论实体法还是程序法，这一点是无疑的。第二句法谚讲的是手段，公正的实现可能有多种方式，但最好的或最有效的方式是公开、透明、让当事人充分参与其中。

或许，不只是在美国人看来，法庭论辩制度就是这样一种具体的、“看得见”的方式。它能够确保诉讼双方有效地参与到法庭审理的每一个环节，使每一项举证、每一项主张或每一项决定都公开化、透明化。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当事人一方胜诉，他知道自己胜诉在哪儿；如果当事人败诉，他知道自己败诉在哪儿，并且心服口服。

在这种情况下，司法的权威得到尊重，因为败诉的一方接受终局的司法裁判，他不必“申诉”，不必“缠讼”，也不必“上访”。

历经二百多年的本土发展，美国的法庭论辩制度已经进化得相当精致，其在制约权力和实现公正两个方面尤其有效。——的确，美国并非什么东西都好，它有它的问题，但对于好的东西，我们一定要承认它，借鉴它，学习它。这，便是作者愿意介绍美国法庭论辩制度的原因。

本书在结构上分为六章，分别介绍美国法庭论辩制度的各个环节，即陪审员甄选、开庭陈述、直接询问、交叉询问、法庭异议和结案陈词。六章内容均按相同的结构进行编排：首先，介绍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法律概念、

〔1〕 英语原文分别是：Let justice be done, though the heaven may fall; Justice may not be done, but it must seem to be done.



操作规则和基本技能；其次，佐以相关的电影及点睛片断、现实案例及技能分析；最后，对有关问题作一定程度的深入讨论并列示主要参考文献。

关于本书包含的材料，作者需要说明以下五点：

第一，本书介绍的影片有的已在国内公映，有的尚未在国内公映，读者应当以合法方式获得或观看这些影片。有的影片，比如《杀戮时刻》、《暴劫梨花》和《性书大亨》，含有一些色情或暴力镜头，作者认为不适合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观看，因而也不向18岁以下的法学专业学生推荐。作者推荐的内容仅限于其中的法庭辩论部分，对于在影片中包含的某些价值观，读者应理性地思考 and 对待。

第二，本书选取的现实案例在美国司法史上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或影响力，这是作者在选取这些案例时考虑的一个方面，但不是主要方面。作者考虑的主要方面是其中是否存在较为典型的或精彩的法庭辩论内容。

第三，本书所涉影片的英文对白原文均记录自相关电影的音频内容。虽然大多数电影配有英文字幕或/及中文字幕，但有的字幕存在不少错漏或不准确之处，因而作者未予采用。在对相关电影的英文对白原文进行翻译的时候，作者对其中的一些中文字幕作了适当的参考。

第四，本书所涉案例的法庭辩论英文原文均摘录自美国国会图书馆或麦克乔治法学院戈登法律图书馆保存的相关案件的庭审记录。所摘录的法庭辩论英文原文均由作者翻译成中文。

第五，本书收编的电影封面插图来源于百度网、中国电影网或其他相关网络，恕不一一在正文中进行标注。

目前，国内已出版了不少关于法庭辩论方面的著作，有的直接或间接地涉及美国的法庭辩论制度，但专门介绍美国法庭辩论制度并以此为题的著作，这可能是第一本。作者在编著本书的时候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在理论知识方面着重介绍美国法庭辩论制度各个环节的法律概念、操作规则和基本技能，然后配以具体的案例进行说明。为了提高本书的知识性和趣味性，作者在对每一辩论环节进行说明的时候，都同时配有两个案例：一是来自美国法庭电影中的、经过艺术处理的案例；二是来自美国司法实践中的原汁原味的案例。这是本书的一个特点，也是本书之所以如此选题的原因。

本书的读者群体主要定位于高等法学院校的在校生。通过了解美国的法庭辩论制度和训练相关的法庭辩论技能，可以使他们在毕业后从事法律职业

时在法庭论辩中表现得更为专业和自信。对于法律英语爱好者而言，电影中的法庭论辩对白和案例中的法庭论辩原文是地道而鲜活的学习材料。

本书可以为高等法学院校的法庭论辩课程教学提供参考，既可以用于与法庭论辩有关的法学理论课教学，也可以用于与法庭论辩有关的法律实务课教学，如仲裁课、法律谈判课、庭审技能课、法律诊所课中与法庭论辩有关的课程内容的教学。特别是，书中的法庭影像片段和实例庭审片段可以为上述课程的模拟教学提供具体而生动的参考素材，相信这些素材对于授课教师提高学生兴趣并拓展学生视野会有所助益。

本书也可以为法律实务工作者提供参考。对于中国的律师或检察官而言，2012年刑事诉讼法再次修订以后，有更多理由能说明美国法庭论辩制度是一项值得了解的内容，其中关于法庭论辩的规则和技能尤其值得学习和借鉴。

受编著时间以及作者学识所限，本书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诸君不吝赐教。作者的电子邮箱是：sacrafisher@gmail.com。

刘晓兵

2013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序 ■ 001

前 言 ■ 005

第一章 陪审员甄选

一、法律概念 ■ 001

二、操作规则 ■ 005

三、基本技能 ■ 008

四、电影《失控的陪审团》中的陪审员甄选 ■ 013

五、史克普斯案中的陪审员甄选 ■ 024

六、深度讨论 ■ 037

七、主要参考文献 ■ 043

第二章 开庭陈述

一、法律概念 ■ 044

二、操作规则 ■ 048

三、基本技能 ■ 051

四、电影《费城故事》中的开庭陈述 ■ 055

五、合众国诉穆萨维案中的开庭陈述 ■ 062



六、深度讨论 ■ 094

七、主要参考文献 ■ 100

第三章 直接询问

一、法律概念 ■ 101

二、操作规则 ■ 103

三、基本技能 ■ 107

四、电影《判我有罪》中的直接询问 ■ 113

五、芝加哥八护士遇害案中的直接询问 ■ 122

六、深度讨论 ■ 143

七、主要参考文献 ■ 148

第四章 交叉询问

一、法律概念 ■ 150

二、操作规则 ■ 154

三、基本技能 ■ 158

四、电影《杀死一只知更鸟》中的交叉询问 ■ 163

五、辛普森杀妻案中的交叉询问 ■ 173

六、深度讨论 ■ 202

七、主要参考文献 ■ 207

第五章 法庭异议

一、法律概念 ■ 208

二、操作规则 ■ 211

三、基本技能 ■ 216

四、电影《公民行动》中的法庭异议 ■ 220

五、反战七君子案中的法庭异议 ■ 225

六、深度讨论 ■ 243

七、主要参考文献 ■ 246

第六章 结案陈词

一、法律概念 ■ 247

二、操作规则 ■ 249

三、基本技能 ■ 253

四、电影《刺杀肯尼迪》中的结案陈词 ■ 258

五、杰克逊猥亵儿童案中的结案陈词 ■ 269

六、深度讨论 ■ 290

七、主要参考文献 ■ 293

后 记 ■ 295

第一章

陪审员甄选

一、法律概念

在介绍陪审员甄选之前，有必要先了解一下什么是陪审团。所谓陪审团(jury)，在英文中意指临时公民审判团，它以权力分立与制衡理论为基础，以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的区分为前提，通过引入公众裁判的方式制约职业法官的审判权，从而避免司法专断并促进司法公正，由此成为英美法系国家一项最具特色的司法制度。

陪审团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大陪审团，又称“起诉陪审团”，其与职业检察官分享起诉权并与之相互制衡，一般由案件发生地的23位普通公民组成。在克林顿“拉链门”案件中，最终裁决对克林顿立案起诉并责令对其展开司法调查的陪审团，就是这种由23名陪审员组成的大陪审团。二是小陪审团，即通常意义上的陪审团，又称为“审判陪审团”，其与职业法官分享审判权并与之相互制衡，一般由案件发生地的12位普通公民组成。在辛普森涉嫌杀妻一案中，以控方弄虚作假为由，最终将辛普森无罪开释的陪审团，就是这种由12名陪审员组成的小陪审团。大陪审团的职能是在法院正式受理案件之前，聆听控辩双方关于对案件是否应当提起诉讼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最终决定是否对案件提起诉讼，必要时也可以传唤与案件有关的人证或调取相关的书证、物证和其他证据，进行相关的调查。小陪审团的职能是在庭审中听取控辩双方的法庭辩论并负责对案件争议事项作出实体判决，即对刑事案件的被告作出是否有罪的裁决或对民事案件作出是否侵权、违约的裁决，若裁决被告无罪或者不构成侵权、违约，庭审即告结束，若裁决被告有罪或者构成侵权、违约，则由主持庭审的职业法官具体适用法律并作出相应的实体裁



判。无论是大陪审团还是小陪审团，其在作出相关裁决后随即自动解散，由检察官或法官接手后续程序。

本书探讨的陪审员甄选是指对小陪审团组成人员的甄选（voir dire），即法庭在正式开庭审判前为组建审判陪审团而对其候选陪审员进行的资格审查。根据美国联邦宪法的规定，陪审团审判（jury trial）不仅是美国司法制度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而且是案件争议双方的一项基本诉讼权利。^{〔1〕} 为了确保案件争议双方这一基本诉讼权利得到切实有效的实现，组成一个彼此均能接受的陪审团自是题中不可或缺之意。正因为如此，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均设置了相应的陪审员甄选程序，以便案件争议双方参与陪审员甄选过程并申请剔除于己不利的陪审员，从而组成一个独立公正的陪审团。

陪审员甄选是陪审团选择（jury selection）的核心内容，其主要通过双方律师与候选陪审员之间的语言互动得以实现，在实质上是一种法庭辩论活动。在进行陪审员甄选的时候，双方律师在法庭主持下各自向同一候选陪审员（prospective jurors）提出有针对性的甄选问题并根据其对问题的回答情况决定是否对其提出剔除申请。甄选问题（examination）主要关注候选陪审员是否对某一问题怀有偏见，其句式没有特别的要求，可以是开放式的问句，也可以是封闭式的问句，这一点与对证人的直接询问或交叉询问不同。^{〔2〕} 剔除申请（challenge）可以有因申请（challenge for cause），也可以是无因申请（peremptory challenge）。有因申请是附有一定理由的申请，无因申请是不附一定理由的申请，无论是有因申请还是无因申请，法官均对其拥有最终裁决权。如果双方律师对某一候选陪审员均不提出剔除申请，则该陪审员通常可以成为正式的陪审员。反之，如果任何一方对某一候选陪审员提出剔除申请并且得到法庭认可，则法庭宣布剔除该候选陪审员，该候选陪审员就此退出庭审。

陪审员甄选的目的在于确保司法的公正、民主和独立。一方面，在美国人看来，陪审团制度是对国家司法权力的重要制约手段。允许控辩双方合意选择陪审员参加到司法裁判的过程中，可以有效遏制司法专权和权力滥用，

〔1〕 美国联邦宪法第六修正案规定，“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州和地区的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和公开的审判……”美国联邦宪法第七修正案规定：“在习惯法的诉讼中，其争执价额超过20美元，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应受到保护。”

〔2〕 关于开放式句式和封闭式句式的详情，请参见本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相应内容。

对于保障司法公正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在美国人看来,允许控辩双方合意选择陪审员是民主理念在所谓“缺乏民主”的司法领域中的具体化,从而体现美国法治的民主属性。更重要的是,如果陪审员由法官选择而不是由诉讼双方及其律师选择,就容易导致陪审员与法官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依附关系乃至利害关系,而这种依附关系或利害关系恰恰容易导致陪审员在实体判决上偏于私狭甚至枉法裁判。反之,允许控辩双方合意选择陪审员,不仅可以切断陪审员与官僚体制之间的依附关系或利害关系,而且能增强陪审员的正义感和责任感,从而确保司法公正。

陪审员甄选的对象是候选陪审员。候选陪审员来自于案件受理法院当地的普通民众,他们对案件作出判断不是依靠专业知识,而是依靠“天地良心”,即基于普通人的情感、经验和常识之上的判断力。在英国,根据《1974年陪审团法》(Juries Act 1974)第1条的规定,凡年龄在18~70岁之间、自13岁起在英国连续居住5年以上,且在议会或地方政府中已作登记的选民可以主动申请或经法院通知成为候选陪审员。在美国,联邦和各州的法律均规定每个成年公民都有担任陪审员的义务。尽管各州一律要求候选陪审员必须是成年的美国公民,但对候选陪审员资格的具体要求则不尽相同。相对而言,联邦法院对候选陪审员的资格要求则是一致的。根据美国《陪审团选拔与服务法》(Jury Selection and Service Act)的规定,凡年满18周岁,于所在司法区(jurisdiction)居住满一年,能说足够流利的英语,没有生理或精神上的障碍,从未被宣判重罪并且其时没有被起诉重罪的美国公民,都可以主动申请或由法院指定成为候选陪审员。^[1]为公正和客观起见,法院在初选陪审团成员时一般都会尽量广泛地考虑到各社区、各阶层和各行业的人员。许多时候,这些初次抽取出来的候选陪审员还有可能接受再次或多次的筛查才能进入法庭接受双方律师的甄选。^[2]

在美国,虽然候选陪审员的遴选范围以广泛和综合为原则,但事实上仍有不少限制,所有陪审团候选人都要经过法官的严格审查。不满18岁、不在

[1] 参见《美国法典》第28章第1865条(28 U. S. C. § 1865),或美国法院网: <http://www.uscourts.gov>。

[2] 例如,在著名的辛普森杀妻案中,法官初选出来的候选陪审团成员多达304名,该304名候选陪审员后又经过法官的多轮挑选,最终只有24人进入法庭接受律师甄选。参见林达:《历史深处的忧虑》(《近距离看美国》丛书之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



本土居住、不通晓英语、精神不健全、听力有缺陷或有重罪前科者，自然没有资格担任陪审员。对于已满18岁的年轻人，一般也不大可能成为候选陪审员。这并非法院对年轻人存在年龄歧视，而是出于陪审所需理性和经验的考虑。另外，为确保审判公正，与案件有关的人员甚至是和案件涉及领域相关的人员也不得入选。比如在关于环境诉讼的案件中，甄选表上可能出现“你对环保与工业发展如何看”、“你是否受到环境污染的侵害”之类的问题；在关于烟草诉讼的案件中，甄选表上可能出现“你吸烟吗”、“你的好友中是否有人患与吸烟有关的疾病”之类的问题。一旦从中发现候选人怀有某种涉及案件的情感倾向，此人就无法入选。

有意思的是，根据笔者的了解，尽管担任陪审员是美国公民的法定义务，但仍然有不少人逃避这一义务。逃避的借口五花八门，旅行、度蜜月、翻修房子、修剪草坪、照看宠物都可以成为理由，而法庭则通常会反其道而行之，越是那些想方设法逃避义务的人，越会被法庭留下。^{〔1〕}当然，法庭一般也会尽可能避免选择律师、法官、检察官、法学教授和其他受过专业法律训练的人员，以避免案件受到专业理性的影响。之所以如此，大概是因为在英美法系国家的诉讼观念中，正义的客观性主要存在于普通民众阶层而不是社会精英阶层，因为一般社会公众更能敏锐地体察和感悟什么是公平或不公平，什么是正义或非正义。换言之，对于案件的事实认定问题，“并未涉及复杂深奥、高深莫测的法律和法理。在法庭审判时，一个从未受过任何法律训练的外行，通过律师对事实和证据通俗易懂的分析解释，通过聆听双方律师对证人的交叉盘问和唇枪舌剑，最后在主审法官的法律指导之下，凭借普通人的基本逻辑、社会经验和公正良心，完全可以得出自己的判断和结论”^{〔2〕}。

在候选陪审员名单确定以后，法庭即可为双方律师专门开庭甄选陪审员。由于陪审团负责认定案件事实并最终决定案件的实体判决，而其家庭出身、宗教信仰、个人爱好、成长经历以及对某一问题的看法往往又会直接影响到案件的判决结果，因此双方律师在法庭调查开始之前都会倾力投入到对陪审员的甄选工作中，以此获得有利于己方或至少公正无偏的陪审团审判。

〔1〕 参见殷楠、陈希：“美国人逃避陪审员义务”，载《青年参考》2009年9月8日。

〔2〕 陈伟：“并非‘陪审’的陪审团制度”，载《书屋》2006年第9期。